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1〕874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相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确保 2021 年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库区移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 2958 万元，**资金直拨到县**。此款请列支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科目：2136699，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各地、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28号）规定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

评价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分配
表（第二批）

2.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绩效
目标表（第二批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移民安置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

附件1:

**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
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下达资金	备注
合计		2958	
一	海东市	358	
1	民和县	8	
2	循化县	350	
二	海西州	115	
1	格尔木市	115	
三	海南州	355	
1	共和县	210	
2	贵德县	65	
3	贵南县	36	
4	兴海县	44	
四	黄南州	2130	
1	尖扎县	2130	

附件2

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（第二批）

专项名称		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	
主管部门		青海省移民安置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2958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0		
	地方资金	2958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(2021年)			
	支持移民重点县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、发展产业项目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项目受益移民人数(人)	10451
			指标2: 项目涉及移民县数(个)	8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验收合格率(≥%)	80
			指标2: 项目建设正常维护运行率(≥%)	90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2021年12月底资金完成率(%)	80
			指标1: 2022年6月底资金完成率(%)	100
		成本指标	指标:1: 成本控制制度制定率(%)	100
			指标2: 实际投资额与概算投资的差异率(≤%)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移民增收比例(≥%)	8.5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项目建成后受益人数(人)	1372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项目建成后正常维护运行时间(年)	15-5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移民对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情况满意度(≥%)	95